

釋字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05年司法官、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大法官解釋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解釋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標準解釋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大法官解釋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釋字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大法官解釋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見解，之後再針對解釋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解釋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04 年下半年至 105 年 8 月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釋字(共 8 號，分別是釋字 732 號至 739 號)，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必考指數
釋字第 739 號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1) 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未就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規定； (2) 於以土地所有權人 7 人以上為發起人時，復未就該人數與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	【財產權應予保障、居住之自由、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 憲法第 15 條 規定人民 財產權應予保障 ，旨在 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 ，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 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本院 釋字第 400 號 解釋參照)。 2. 又 憲法第 10 條 規定人民有 居住之自由 ，旨在保障人民有 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本院 釋字第 443 號 解釋參照)。 3. 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固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惟 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仍不得牴觸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方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 4. 又憲法上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 釋字第 689 號、第 709 號 解釋參照)。 【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暨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合法要件之同意比率，須符合正當行政程序】 1. 自辦市地重劃個案係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之籌備會發動，此發動將使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被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面臨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限制之危險。 2. 土地所有權人於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經核定後，因	★★★★★

	<p>數之比率為規定，</p> <p>(3) 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p> <p>2. 同辦法第 9 條第 3 款、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以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6 款、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由籌備會為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p> <p>(1) 均屬重劃會之職權，</p> <p>(2) 卻交由籌備會為之，</p> <p>(3) 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不符，</p> <p>(4) 且超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3. 同辦法：</p> <p>(1) 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p> <p>A. 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p> <p>B. 於核定前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C. 分別送達核定處分於重劃範圍內申請</p>	<p>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重劃範圍內土地之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等，對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能已造成一定之限制；於執行重劃計畫時，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內容，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並僅於扣除重劃負擔後之其餘土地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才可受土地分配，而受有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限制。</p> <p>3. <u>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應遵行之程序，暨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合法要件之同意比率規定，均為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須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衡平國家、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權益，始為憲法之所許</u>(本院釋字第 488 號、第 709 號解釋參照)。</p> <p>【獎勵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1. 獎勵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p> <p>(1) 如土地所有權人未達 12 人時，僅須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何；</p> <p>(2) 土地所有權人 12 人以上時，僅須 7 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p> <p>2. 不問發起人人數所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何，</p> <p>3. 亦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為何，</p> <p>4. 皆可能<u>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u></p> <p>【獎勵重劃辦法第 9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1.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是自辦市地重劃事項應由重劃會辦理</p> <p>2.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授權訂定之辦法雖非不得就籌備會之設立及組成併為規定，但<u>籌備會之功能應限於處理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而不包括應由重劃會行使之職權，始無違於法律保留原則。</u></p> <p>3. 獎勵重劃辦法：</p> <p>(1) 第 9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籌備會之任務如下：……三、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六、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2)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p>	
--	--	---	--

	<p>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p> <p>(2) 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未要求主管機關：</p> <p>A. 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p> <p>B. 將重劃計畫相關資訊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p> <p>C. 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p> <p>(3) 均不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p> <p>(4) 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4.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p>	<p>(3) 以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籌備會應檢附下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p> <p>均屬重劃會之職權，非屬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卻交由籌備會為之，除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不符外，且超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目的與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獎勵重劃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p> <p>1. 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行政行為，係以公權力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個案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查決定，性質核屬行政處分，不僅限制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影響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權益(獎勵重劃辦法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參照)。</p> <p>2. 相關法令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外，並應按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對於權利限制之程度分別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本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參照)。</p> <p>3. 獎勵重劃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p> <p>(1) 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p> <p>(2) 亦未要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3) 又未將核定處分分別送達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p> <p>致未能確保其等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p> <p>4. 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p> <p>(1) 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p> <p>(2) 又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p> <p>(3) 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p> <p>致未能確保其等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參與聽證之機會，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p>	
--	--	--	--

	<p>條第三項規定，尚難遽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字 第 738 號</p>	<p>1.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2.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營業自由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限制】</p> <p>1.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u>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u>，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716 號及第 719 號解釋參照)。</p> <p>2. 又憲法規定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依憲法第 11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u>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u></p> <p>【系爭規定 1 尚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經濟部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條例第 2 條參照)，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修正發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 1.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僅指明申請核發上開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適用之法令，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是系爭規定一尚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p> <p>1. 憲法於第 10 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復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另於第 111 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之均權原則，藉以貫徹住民自治、因地制宜之垂直分權理念。</p> <p>2. 由於<u>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有時不易就個別領域為明確劃分，亦不乏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u>(本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參照)。</p> <p>3. 若中央就前開列舉事項立法賦予或課予地方執行權責，或地方就相關自治事項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其具體分工如有不明時亦均應本於前開均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原則而為判斷，俾使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本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參照)。</u></p> <p>4. 準此，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該條例第 11 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u>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參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u></p> <p>【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p> <p>1. 又自治法規除不得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外，若涉人民基本權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p> <p>2. 就此，憲法第 118 條就直轄市之自治，委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嗣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亦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p> <p>3. 地方制度法乃以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p> <p>4. 基此，<u>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u></p> <p>【系爭規定 2、3、4，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p> <p>1. 系爭規定 2、3、4 均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規範，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範圍，自非不得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p> <p>2. <u>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50 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u></p> <p>3. <u>故系爭規定 2、3、4 所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1,000 公尺、990 公尺、800 公尺以上等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從而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u></p> <p>4. 至系爭規定 2 另就幼稚園、圖書館，亦規定應保持 1,000 公尺距離部分，原亦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立法權範圍，亦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p>	
<p>釋字第 737 號</p>	<p>從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p>	<p>【審查客體審查】</p> <p>1. 聲請人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牴觸憲法</p>	<p>★★★★★</p>

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疑義，而未主張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違憲，且該條項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

2. 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的目的，因此大法官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

3. 如不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以納為解釋客體。

4. 聲請人雖主張被告及其辯護人之閱卷權，但其中憲法疑義之本質為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有權以閱卷或其他方式獲知聲請羈押所依據之具體理由、證據資料，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並避免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遭受不法侵害。

5. 據上，大法官除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應將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納入審查，始能整體評價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所依據之具體理由、證據資料是否足以使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本件應將相關聯且必要的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一併納入解釋範圍。

【偵查中聲請羈押之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 人身自由是人民重要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除了預有法律依據外，更預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第 8 條規定甚明(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436 號、第 567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

2. 又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得以具體實現(本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參照)。

3. 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項保全程序在確保偵查及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對被告刑罰權。

4. 但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僅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極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案為前提，慎重從事(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

5. 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相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之程序。所提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俾得有效行使防禦權。

6. 惟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疑慮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有關證據。

【現行法規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審查】

1. 現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滿足前揭憲法

		<p>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應綜合觀察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而為判斷，不得逕以個別條文判斷之。</p> <p>2.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導致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僅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前述憲法所規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p> <p>3. 有關機關應該在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照本解釋意旨辦理。</p> <p>4. 至於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之方式，究竟採用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或採其他適當方式，屬於立法委員立法時裁量之範疇。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應該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追求。</p> <p>【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該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p> <p>1. <u>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然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是保護犯罪嫌疑人憲法權益所必要；且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資訊之範圍，解釋意旨設有除外規定，已能兼顧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保護及刑罰權之正當行使。在此情形下，偵查不公開原則自然不應該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u></p> <p>2. 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應採武器平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當事人相對立之對審訴訟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用對審之訴訟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p>	
<p>釋字 第 736 號</p>	<p>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 33 條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尚無違背。</p>	<p>【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p>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u>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u></p> <p>【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合憲。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受訴法院亦應適度尊重學校相關判斷】</p> <p>1. 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p>	<p>★★★</p>

		<p>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2. <u>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u></p> <p>3. 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p>	
<p>釋字 第 735 號</p>	<p>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提出。</p> <p>2. 憲法第 69 條規定，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p> <p>3. 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 69 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p>	<p>【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並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中提出】</p> <p>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前段，下稱系爭憲法規定)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後段)」</p> <p>2. <u>不信任案制度係為建立政黨黨紀，化解政治僵局，落實責任政治，並具穩定政治之正面作用(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修憲提案第 1 號說明參照)。</u></p> <p>3. 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系爭憲法規定乃規範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並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中提出。</p> <p>【憲法第 69 條規定，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並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p> <p>1. 憲法第 69 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並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p> <p>2. 基於儘速處理不信任案之憲法要求，立法院於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p> <p>【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許於因其他特定事項而召開之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p> <p>1. 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未許於因其他特定事項而召開之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就此部分，應不再適用。</p> <p>2. 系爭憲法規定既未限制不信任案之提出時間，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自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p>	<p>★★★</p>
<p>釋字 第 734 號</p>	<p>系爭公告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p>	<p>【系爭公告踰越母法授權之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1. 臺南市政府於 91 年 12 月 9 日據系爭規定發布之南市環廢字第 0910402343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p>	<p>★★★</p>

	<p>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p>	<p>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項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府改制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 10000507010 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下併稱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p> <p>2. 而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p> <p>【修正系爭公告時，應考量於公共場所之言論自由或其他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p> <p>1. <u>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u></p> <p>2. <u>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u></p> <p>3. <u>系爭公告雖非為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設，然於具體個案可能因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物之內容及設置之時間、地點、方式之審查，而否准設置，造成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結果。主管機關於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公告時，應通盤考量其可能造成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u></p>	
<p>釋字 第 733 號</p>	<p>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由理事就常解釋文意旨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p>	<p>【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受憲法結社自由保障】</p> <p>1. <u>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範圍。</u></p> <p>2. <u>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程度亦有所不同。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比例原則。</u></p> <p>【系爭規定涉及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之限制】</p> <p>1. 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其中有關「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部分，明定理事長應由理事選舉之。</p> <p>2. 雖因同法第 41 條及第 49 條分別就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選任職員之選任，均明定得於其章程中另</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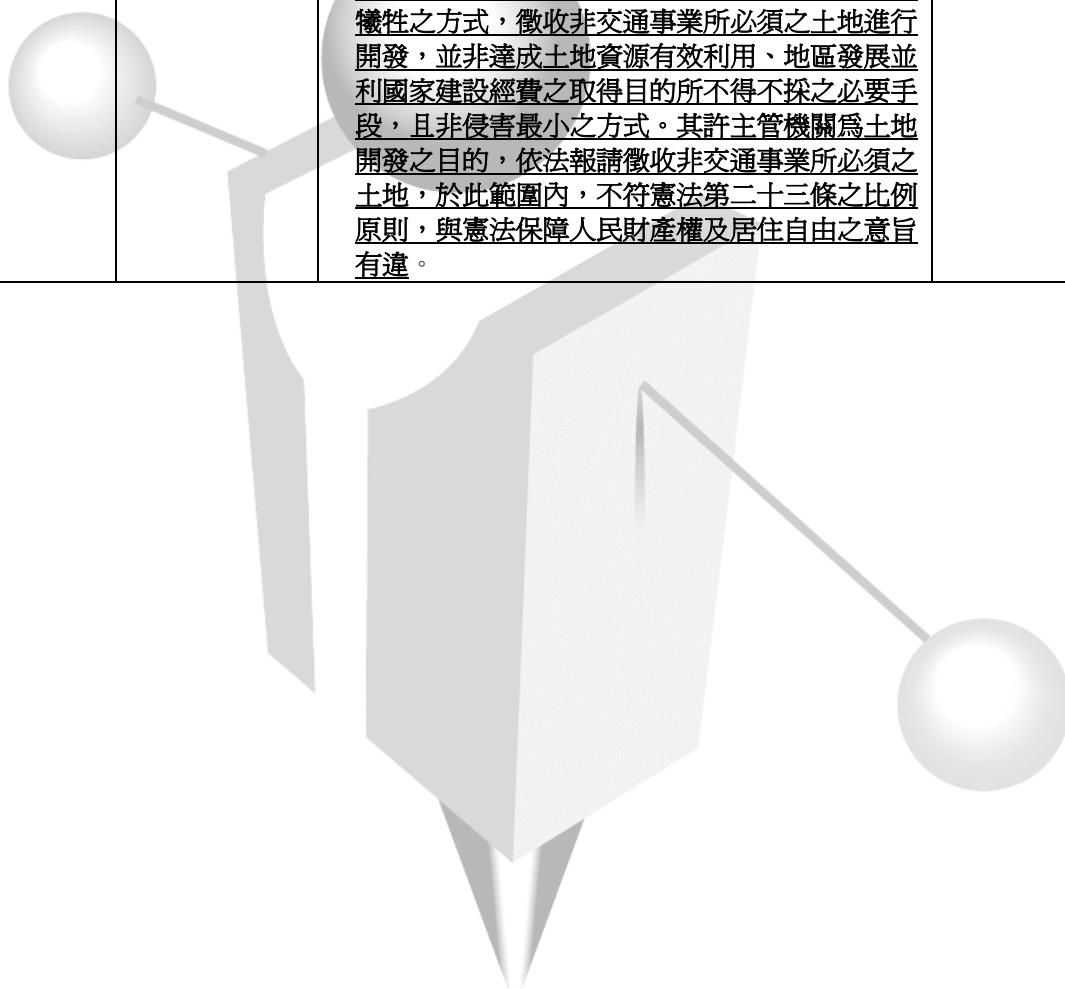
		<p>定之，而使系爭規定適用於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部分不具強制性；但就職業團體而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系爭規定仍屬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強制規定，自係對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所為之限制。</p> <p>【系爭規定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發展。又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2. 職業團體之理事長，除對外代表該團體參與各項活動外，負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亦負有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召集理事會之義務。該等職務之履行，事關內部組織及事務運作，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 3. <u>法律規定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限制，如未逾達成其立法目的之必要程度內，固非不許，惟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間接選舉，或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u> 4. 系爭規定強制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已逾越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必要。 5. 是系爭規定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及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 	
<p>釋字 第 732 號</p>	<p>系爭 90 年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77 年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允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p>	<p>【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保障及徵收「實體要件」之憲法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u> 2. <u>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亦為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所明定。</u> 3. <u>又人民居住自由亦屬憲法第 10 條保障之範圍。國家徵收人民土地，不但限制人民財產權，如受徵收之土地上有合法居住者，亦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u> 4. <u>徵收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給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始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u> <p>【徵收毗鄰地區土地之規定有限制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0 年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下稱系爭規定 1) 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下稱捷運設施)土地之毗鄰地區土地。所稱依法報請徵收，係指依徵收條例之規定為之。 2. 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徵收土地之範圍而言，徵收條例未規定 	<p>★★★★★</p>

者，應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3. 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準此，其徵收除應為興辦該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外，其徵收土地之範圍，並應確為興辦該事業所必須。
4. 大眾捷運系統屬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交通事業，其所得徵收土地之範圍，應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
5. 依系爭規定 1 所得報請徵收作為開發用地之毗鄰地區土地，包括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等之土地(90 年捷運法第 7 條第 2 項參照)，此等徵收土地之範圍，難謂全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其徵收非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自己限制人民之財產權，並對其上合法居住者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
6. 又 77 年捷運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下稱系爭規定 2)雖未設有前述「依法報請徵收」之要件，然其程序自應受當時有效之徵收法律之規範。
7. 開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下稱系爭規定 3)對聯合開發用地之取得，亦設有「依法報請徵收」之要件。徵收條例係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故聲請人之一原因案件所適用之 77 年捷運法，應以當時之土地法有關徵收之相關規定作為報請徵收之依據。
8. 然就徵收土地之範圍言，土地法第 208 條第二款規定：「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二、交通事業。……」故其徵收除應為興辦該第 208 條所規定之事業外，其徵收土地之範圍，並應確為興辦該事業所必須。
9. 然系爭規定 2、3 許興辦捷運交通事業時，就聯合開發用地報請徵收；77 年捷運法對「聯合開發之用地」並無範圍之界定。
10. 是依系爭規定 2、3 報請徵收土地之範圍，難謂全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其徵收非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亦已限制人民之財產權，並對其上合法居住者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

【毗鄰地區土地徵收之比例原則審查】

1. 國家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土地所有權，甚而影響土地上合法居住者之居住自由，如非為公用，則須符合其他公益之正當目的。
2. 徵收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屬為興辦交通事業公用之目的；而主管機關辦理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係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固有其公益上之目的。
3. 然國家為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將使土地資源之利益重新分配或移轉予國家或其他私人享有，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遭受土地損失之特別犧牲。



	<p>4. <u>另為達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非不得以適當優惠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進行聯合或共同開發、以市地重劃之方式使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重新整理後仍分配土地、以區段徵收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回與原土地同價值之土地、或以其他適當且對土地所有權侵害較小之方式達成。</u></p> <p>5. <u>系爭規定一、二、三以使土地所有權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方式，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並非達成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地區發展並利國家建設經費之取得目的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其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u></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